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 警務處及廉政公署發布新聞稿而引起公眾關注的事宜

#### 目的

廉政公署於 2002 年 5 月 18 日發表有關在同月 16 日拘捕了數名警務人員的新聞稿，其後警方發表回應。本文件就該事件提供背景資料。

#### 背景

2. 在過去一年，廉政公署曾拘捕若干涉嫌貪污案件的警務人員，每宗案件廉政公署皆發表新聞稿，傳媒亦作出廣泛報道。截至現在，一些涉案人員已獲無條件釋放，亦有部分仍被調查中。廉政公署在這段期間，並未曾就有關案件的調查進展向公眾人士作出交待。
3. 廉政公署於 5 月 16 日晚上拘捕了一名高級警司、一名高級督察、一名警署警長及其他涉案人士。
4. 在 5 月 17 日，雖然廉政公署還未發表新聞稿，但香港各大傳媒報章已廣泛報導有關案件，並指稱涉案警務人員向賣淫集團「通風報信」。警方亦口頭回應傳媒查詢表示全力支持廉政公署打擊貪污行動。
5. 直至 5 月 18 日上午，廉政公署發表新聞稿，除證實拘捕有關的三名涉案警務人員及其他人士外，並指控該高級警司涉嫌收受利益及提供有關警方巡查娛樂場所的預報〔附件甲〕。警方亦發表公布表示不容許任何貪污活動〔附件乙〕。

6. 在 5 月 19 日，由於傳媒繼續廣泛報道，以及廉政公署的新聞稿的部分內容未經證實，不但嚴重影響警隊的聲譽，並且引起社會及警隊上下的極度關注，警隊認為有責任作出公開及明確回應，因此再發出一則新聞公報，表示廉政公署在事件未經證實之前，不應公開一些未有確實證據支持的指控。同時，對於過去一年數宗涉及警務人員懷疑貪污案件的進展情況，廉政公署亦應盡早向公眾及警隊作出明確的交待〔附件丙〕。

7. 同日下午，廉政公署發出新聞稿表示已向警方交代案件涉及的指控詳情。

8. 在 5 月 20 日，警務處處長表示滿意廉政公署的回應，並在 21 日晚上向傳媒強調警隊與廉政公署對此事件已有共識，一直以來，兩個部門的工作關係非常好，並不會因為今次事件而影響將來的合作。警隊與廉政公署會盡快舉行高層會議去討論如何加強日後的合作與溝通。

### **警務處與廉政公署的聯絡機制**

9. 現時，警務處與廉政公署共有四個定期舉行聯絡會議，詳情如下：

- (a)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會議，每六星期，由警務處處長與廉政公署廉政專員及執行處首長舉行會議。
- (b) 行動聯絡小組會議，每六個月，由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與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及兩部門相關人員舉行會議。
- (c) 警察防止貪污會議，每六個月，由警務處監管處處長與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處長舉行會議。
- (d) 警隊反貪污策略委員會會議，每四個月，由警務處監管處處長及警隊各單位主管，與廉政公署執行處及防止貪污處兩位助理處處長舉行會議。

10. 此外雙方亦有一個拘捕涉及貪污警務人員案件的通報機制，這些聯絡機制運作良好。

## 總結

11. 警方發出的新聞公報內容是中性及清晰的，目的是回應廉政公署在十八日所發表的新聞稿。廉政公署指控有警務人員涉嫌與犯罪集團勾結而進行「通風報信」的違法行為。這是十分嚴重的指控，在有關消息未經證實而對公眾公布，將嚴重影響警隊聲譽，警方實在有回應的必要，這並不是作出公開指責。

12. 警隊就廉政公署表示願意提供過去一年幾個公眾比較關注的個案調查進度表示滿意，並會作出跟進。有關事件現已告一段落，不會影響警隊與廉政公署的合作關係。

13. 警方及廉政公署將檢討現時的聯絡機制，商討如何加強彼此的合作，以及防止有同類事件發生。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二年五月

**回應聲明 18.5.02**

廉政公署收到多間傳媒就一項拘捕行動作出查詢。廉署今日（星期六）證實於本周四展開的行動中，拘捕了三名警務人員，即一名高級警司、一名高級督察及一名偵緝警署警長。

另外，一名卡拉 OK 酒廊及夜總會經營者亦在行動中被拘捕。該名經營者是涉案高級督察的妻子。

被捕的高級警司涉嫌曾接受該名經營者提供的利益，包括免費妓女服務。

該名高級警司涉嫌透過偵緝警署警長，就警方對尖沙咀及旺角多間娛樂場所，包括夜總會及卡拉 OK 酒廊的巡查行動「通風報信」。

四名被捕人士仍被廉署拘留。調查繼續進行。

警方絕不會容忍貪污活動

\*\*\*\*\*

警方發言人今日（五月十八日）回應廉政公署拘捕三名警務人員時表示，警方絕不會容忍任何貪污活動，並會全力協助廉政公署調查有關貪污的案件。

發言人表示，涉及警務人員的貪污舉報由二〇〇〇年的六百零二宗下降百分之十四點八至二〇〇一年的五百一十三宗；而廉政公署於二〇〇〇年及二〇〇一年接獲的貪污舉報總數分別為四千三百九十宗及四千四百七十六宗。

今年首三個月涉及警務人員的貪污舉報共一百零七宗，而廉政公署接獲的貪污舉報則有一千零四十七宗。

發言人續說：「警方已引入一套既定策略，旨在推動屬下人員建立廉潔的工作環境，打擊貪污問題。」

警察公共關係科新聞公布第一號

完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警方回應廉政公署指控

\*\*\*\*\*

就廉政公署有關拘捕三名警務人員，包括一名高級警司的新聞發布，警方今日（五月十九日）作出以下回應：

廉政公署指控一名高級警務人員涉嫌收受利益及提供有關警方巡查尖沙咀及旺角娛樂場所的預報，這項指控十分嚴重，對警隊的聲譽損害甚大。

去年已有數宗同類的廉政公署拘捕行動及指控，直至現在還未有結果。警隊上下人員對廉政公署這數宗案件所公布的資料及其後遲遲未有採取相應檢控行動表示極為關注。

警隊絕對全力支持廉政公署的反貪工作及配合廉政公署個別有關警務人員的行動。但是，警隊認為廉政公署有責任在事件未澄清之前不應公開一些未經證實的指控。對於過去一年的數宗案件亦應盡早向公眾及警隊作出一個明確的交待。

警方會與廉政公署跟進這件事情，了解事實是否與公布的資料相符。如果事件屬實，警方會積極與廉政公署合作，討論如何防止貪污事件發生。

警察公共關係科新聞公布第三號

完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日）

下午五時三十分